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27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

(10719959_1090127616_1_ATTACHMENT1.pdf、10719959_1090127616_1_ATTACHMENT2.pdf、10719959_1090127616_1_ATTACHMENT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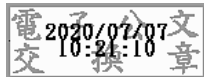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大橋國小 1090707



QXAA1096003957